

##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市新城区韩森寨街道办事处）的（韩森寨街道幸福路地区综合改造韩森寨街道征收安置指挥部办公用房装修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韩森寨街道幸福路地区综合改造韩森寨街道征收安置指挥部办公用房装修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西安雅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7 人，营业收入为 389.5211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2.9553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后附：小微企业名录查询

企业名称（盖章）：西安雅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4月18日

注意：1.<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该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